

六、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是完善制度办法。制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二是加强日常管理。批复局属各单位2010年国有资产决算;完成局资产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的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办理局属各单位资产报废、对外捐赠等资产处置备案、审核和报批事项;完成2011年度国有资产决算;完成局属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公车清查报送工作;组织对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三是开展课题研究。开展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课题研究工作。

七、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

一是认真开展审计工作。共开展3项财务审计,提出审计意见9条。开展5项后续审计,督促和检查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并按期进行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以及审计职能的有效运行。通过财务审计和后续审计,查找出被审计单位在制度建设、授权审批、内控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和对直属单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以及审计职能的有效运行,使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和作用得到有效拓展和进一步发挥。二是加大审计宣传力度。9月,派驻纪检组组长肖兴威以“发挥内部审计职能,服务知识产权事业”为题接受《中国内部审计》编辑部的专题采访。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第一次接受内部审计行业权威杂志的专访,同时也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审计工作对外宣传的窗口,提高了局内部审计工作在行业内和系统内的影响力,为内部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基础。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供稿
张竹梅执笔)

中央国家机关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按照以日常工作见规范、创新工作见成效、重点工作有发展的总体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会计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科学规范,细致严谨,圆满完成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一是制定评审制度,量化评审标准。制定《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评审量化评价标准,编写《评审工作手册》,形成一套科学全面细致的评价指标体系。二是规范评审程序,提高质量效率。组织开发评审申报和评审管理系统,实现评审申报、资格审核、答辩分组、成绩统计、证书发放等环节信息化管理。借助数据平台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保证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引入电子计票系统对委员投票进行统计,实现投票环节和结果的透明

化、实时化。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提升评审效能。多次与北京市财政局沟通协调,顺利完成中央单位会计人员评审移交工作。在论文答辩期间,人社部专技司领导专程检查指导工作,对高评委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全年有71人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周密筹划,双管齐下,圆满完成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按照《中央国家机关会计行业人才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起草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意见》,启动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培训采取分类培养、联合打造的培养模式,与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考试同步,组织108个中央单位409名会计人员参加行政事业类和企业类两个类别选拔考试,经过笔试、面试、申报材料审核、以函调和实地考察方式征求考生单位培养意见等选拔环节,最终确定40名行政事业类考生和50名企业类考生入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

(三)突出精品,强化监管,扎实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一是继续开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高端培训,全力打造特色培训精品,举办中央国家机关2012年行政事业财务部门司局级领导和中央在京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培训班,88人参加培训。课程设置2次集中授课、3次主题沙龙、1次京外移动课堂和1次主题论坛。二是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进行中央国家机关2012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备案登记,确定26个继续教育承办单位并与其签定责任承诺书。组织召开继续教育工作会议。全年共举办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231期,培训37760人,其中高级会计人员培训班19期,培训7077人,初、中级会计人员培训班212期,培训30683人。

(四)开拓创新,履职尽责,认真做好会计事务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优化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流程,全年举行2次考试,1482人参加,825人通过,通过率56%。二是认真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日常管理工作,共为1847名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变更、调转登记手续。三是积极参与财政部2012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研究》会计重点课题研究。选取在资金管理和基本建设管理方面具有特点的两个局属单位作为试点,形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研究报告。四是积极参与财政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全年完成6项会计政策和制度的征集建议和反馈意见工作。五是组织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参加中国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共收集征文131篇。六是组织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人员情况问卷调查。

二、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抓住机遇,全力投入,制定贯彻条例工作取得新突破。积极参与《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费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会议管理及其他章节的起草、修改和报送审核工作,全面认真准备相关文字说明材料,为《条例》的顺利通过和颁布实施作出贡献。认真细致撰写《条例》释义,详尽解释条文的起草背景、主要涵义和相关要求。大力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大力推进中央国家机关运行经

费、后勤财务管理,全面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做好《条例》内容的细化落实工作;将《条例》有关内容纳入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人员和行政财务人员培训内容;将《条例》宣传和培训工作纳入政府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范畴。

(二) 开拓创新,务求实效,中央国家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再上新台阶。以中央国家机关厉行节约工作为抓手,创新中央国家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努力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一是开展中央国家机关厉行节约工作专项检查,提高机关运行经费管理规范化水平。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起草印发《关于开展中央国家机关厉行节约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组织开展中央国家机关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自查,并根据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部门进行实地检查,督促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等厉行节约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以专项检查为契机,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设计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表格,构建统计指标体系,对各部门、各单位机关运行成本支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初步掌握中央国家机关运行成本支出的规模和结构,查找出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的建议,为建立常态化的中央国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机制奠定基础。三是会同财政部开展中央国家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改革工作。组织课题研究和调研活动,以《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发布为契机,研究构建中央国家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新框架,研究制定实物费用定额和服务标准,推进经费预算控制、支出管理、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及公开等工作。

(三) 加强指导、深化研究,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管理取得新成绩。一是加强对各部门后勤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举办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和行政财务人员培训班。分片组织召开4次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和行政财务管理工作座谈会,就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勤财务管理、业务培训等事项进行座谈,推进建立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的定期交流机制和协作组机制。指导各部门加强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二是圆满完成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企事业单位年度财务决算的编报、审核和分析工作,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企事业单位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向各部门印发《关于表彰2011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决算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三是积极开展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管理前瞻性研究。根据后勤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方向和要求,深入研究改革以后的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经费管理体制、结算方式及标准、配套财税政策和后勤企业单位产权界定、资本投资、收益管理及分配、财务核算等问题,探索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后勤服务集中化管理模式。

(四) 抓住重点、扎实推进,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入开展中央和国家机关集中清理整顿滥用“特供”、“专供”等标识专项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牵头联系中直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办等部门组建中央和国家机关集中清理整顿滥用“特供”、“专供”等标识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中央和国家机关集中清理整顿滥用“特供”、“专供”等标识工作指导协调会,布置清理整顿

工作,明确任务要求。根据清理整顿情况,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直管理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特定标识的通知》,积极构建长效管控机制。二是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改革课题的研究,加快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改革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会同国家行政学院专家学者,修改完善《政府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制度改革课题报告》。根据课题研究成果,起草进一步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规章制度。三是顺利完成2013~2014年度北京地区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采购确定工作。严格控制定点饭店协议价格,在会议费和差旅费开支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维持定点饭店招标价格上限和续签协议价格不变,为中央国家机关带头厉行节约提供支持;维持定点饭店适当规模,在严格控制总体规模的同时,适时引入一批新近开办的、具有较高服务水平和接待能力的饭店纳入定点范围,保证定点饭店确定工作的公平性,增加各党政机关的选择空间;严把定点饭店入口关,对于2011~2012年度履约情况较差的定点饭店,一律不予续约,促使各定点饭店加强责任意识,严控违规行为;加强定点饭店确定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对20家续约饭店进行现场抽查,重点抽查前期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受投诉经查实等违约行为的定点饭店,对于接待能力发生变化、非城6区定点饭店等也选择有代表性的定点饭店进行抽查。

三、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一) 增强离退休经费保障能力。一是提高离退休经费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中央国家机关离休和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标准平均增加350元和230元。二是协助财政部完成2012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的分配和下达工作,完成2012年离退休经费追加预算的分配工作。三是加强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和标准制度建设。印发《关于做好2012年去世人员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将一次性抚恤金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上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退休费发放;根据北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到520元;将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到560元;调整一级至四级残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护理费标准。

(二) 提高离退休经费管理水平。一是组织召开2012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管理工作会议,会议总结近5年来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管理工作,研究部署2012年工作任务。二是发挥离退休经费管理协作组的优势,针对公务员医疗体制改革和离退休人员社会化养老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和讨论,形成调研报告。二是举办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财务处长培训班,组织部分部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到法国进行社会保障经费管理培训。

(三) 积极推进老干部活动、学习阵地建设。一是统筹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2年,共为58个部门的194个活动站购置设备2502件,为35个部门的51个活动站进行维修改造,为66个部门的258个活动站支付运行经费,为31个部门的老年大学解决教师授课费用,为76个部门的

494个活动站投保公众责任险。二是开发《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正式启用活动站管理信息系统，并为各部门在京的老干部发放《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活动证》。三是承担木樨地活动中心运行经费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经费管理工作。

(四) 规范实施夕阳红救助服务项目。一是印发《关于夕阳红救助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救助条件、标准，规范救助申报程序和审批材料。二是对中央国家机关45个部门的416名特困离退休干部进行救助，切实解决中央国家机关特困群体的部分困难。三是为中央国家机关75岁以上退休人员配备一键通电话机，实现一条生命救护保障线、一条生活线的服务功能。

四、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切实提高

(一) 清理与规范并举，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2012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清理纠正、重点检查和建章立制等工作扎实推进，共清理出违规车辆19.96万辆，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全面调紧和重新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压减车辆9.11万辆；专项治理期间减少购置公务用车8.79万辆，201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实际支出较当年预算减少98.91亿元；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全国出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的制度办法4617个，并制定出台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二) 实行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水平。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形成以配置计划执行率等10个考核指标、25个考核点组成的资产管理绩效考评体系，实现国有资产管理量化考评，全面培训部署，夯实考评基础。抓好2011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编报、汇总分析和审核批复工作，全面摸清家底，夯实管理基础。截至2011年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账面价值1.4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9.77%。

(三) 推进公开公平，优化资产处置监管机制。开发完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交易监管系统和结算系统，实时掌握资产处置交易进展及返款情况，建立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实现从审批、交易、结算、统计的全程监督。2012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累计90928件，资产原值18476.87万元，评估价值1223.62万元，成交金额1757.19万元，溢价率43.6%；股权类资产挂牌成交76项，成交金额17.19亿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累计40990件，资产原值3.4亿元。授牌6家合作机构为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服务分中心，进一步提高资产处置服务质量。

(四) 强化基础研究，不断拓展资产管理新思路。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共同撰写《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与廉洁政府建设》，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全书共计58万字，系统梳理我国唐、宋、明、清各朝代中央政府资产管理情况，全面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各个时期非经营性

国有资产管理经验，客观描述前苏联、墨西哥、新加坡等国政府及政党资产管理得失，揭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与廉洁政府建设的内在联系，提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保障、安全完整、公共公益、科学高效和评价监督等5项原则，为新时期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法制化水平，提供有益借鉴。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刘茹香执笔)

国家地震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中国地震局财务会计工作本着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宗旨，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秉承构建事业、和谐资源、规划未来、引领发展的管理使命，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强预、决算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一) 依法依规依需，保障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12年中国地震局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编制精细化、预算科目明细化、预算执行合理化、预算透明制度化、预算考评规范化5项措施，深化改革、锐意进取，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预算收入稳步增长，管理效能逐渐显现。一是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制定并颁布《中国地震局预算执行管理细则》，使预算管理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二是完善定额管理体系。2012年依照国家定额标准工作要求，参照兄弟部门定额经验，启动定额体系顶层设计并构建定额体系框架方案，初步确定15个组成领域和定额方案。三是开展预算设计尝试。在2012年人员经费发放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引进国家发布的地区收入系数，综合考虑需求指数和理论差额，建立47个二级预算单位的收入信息表，作为2013年人员经费增量的预算设计参考。四是履行重大事项汇报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地震局党组会和局务会汇报2012年机动费动用方案和2013年“一上”预算申报方案，根据会议意见，完善上报方案。向地震行业科研专项管理咨询委员会汇报2013年地震行业科研专项前期立项工作和项目方案。

(二) 完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2012年，通过查找预算执行的薄弱环节，分析制约执行的主要原因，强调政府采购预算的严肃性，做好政府采购招标和支付等工作。2013年在预算书中公布各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此外，沿用月报倒排名表，对各单位全部中央财政拨款的每一个具体项目指派业务司管理负责人和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并按业务司执行率进行倒排名。中国地震局领导每月出面约谈预算执行力不达标单位、主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并将各单位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计入考评激励机制，形成全局下共同重视、齐抓共管预算执行的局面。2012年，中国地震局中央预算执行率达到98.22%，基本达到预期。截至12月底，预算执行在156个中央部门中排名第75位，在27